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00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張恆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盈之

被　　告　賴昶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2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10月31日起至121年10月31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年息15.88%計息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若任何一宗

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並約定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31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57萬9,79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,26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年息	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579,791	自115年4月1日起	15.88%	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

	至清償日止		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